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478,285.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量化投资策略和量化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量化策略和工具,对宏观政策、微观行业、市场情绪等方面进行全面研究,再辅以量化系统风险判定模型来确定中短期市场系统风险。通过风险判定模型来调整仓位,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地调整投资比例,以达到控制下行风险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昭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10-84183229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lizhao@guodu.com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95561
传真		010-84183311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uod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0,788.69
本期利润	4,550,280.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8,414,43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期末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9%	1.02%	3.43%	0.68%	-2.54%	0.34%
过去三个月	-4.61%	1.20%	-0.76%	0.90%	-3.85%	0.30%
过去六个月	8.11%	1.14%	15.71%	0.92%	-7.60%	0.22%
过去一年	-5.56%	1.01%	7.18%	0.91%	-12.7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9%	0.93%	-0.28%	0.84%	-15.9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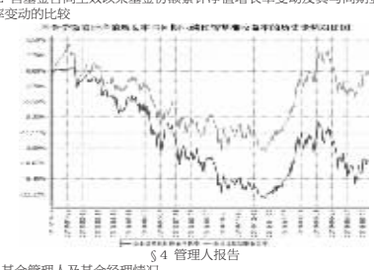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是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5年6月23日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0009万元。2015年12月31日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530000.0009万元。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获准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游典宗	基金经理	2019年7月23日	-	8年	经济学硕士。2011年加入国都证券,历任资产管理总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程广飞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7年	中科院研究生院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2011年毕业加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创新产品部担任分析师,随后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都证券,担任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金融工程组负责人。现任国都证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在经过年初探底后,市场短期快速上涨,整体呈现N字形走势;截止6月30日上,沪深300指数上半年涨幅为27.07%,创业板指上半年涨幅20.87%,市场处于快速上涨后震荡分化状态。申万行业中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医药行业等白马价值股相对表现强势,其余行业受阶段性贸易战反复情绪影响分化较大。受贸易战谈判出现反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不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大盘经过二到三月份的短促上涨后,随后五六月份出现快速回调,市场进入比较大的分化态势,市场在二季度末情绪回暖,优质价值股在调整后逐渐走出底部区间,市场存在较多的结构性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年初采用稳健运作思路,维持较低仓位,随后在市场调整期间有一定建仓操作,投资策略采用跟踪基准的指数增强策略,但随着2月初的整体系统性上涨,上涨过程中仓位不足,导致未能充分把握市场的投资机会;在3-4月份区间,量化基金依据模型提示,在大盘4月份顶部区间进行了适度减仓,避免了一部分的投资损失;但市场在5月份后的短期急剧调整以及调整之后的反弹较弱,市场的弱势超出我们的预期,在仓位调整上未能及时应对,产品阶段性的回撤较大,产品净值在本报告期内最终收益也不尽如人意;后续我们将加强改善量化模型对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和投资策略的灵活调整应对,努力给投资者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81元,份额累计净值0.8381元,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8.11%,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5.7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7.6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当前估值已经回调至历史区间中低位水平,下半年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发力与增长压力之间的平衡,整体机会可能要待风险进一步释放、积极因素占主导的情况下才会更明显,时间点与持仓结构的把握均较为重要。资金方面,下半年股市资金供需有望得到改善,下半年外资有望重回扩张,为市场带来增量资金,同时科创板的推出会使市场融资资金需求增加,资金供需均有望改善。科创板的开板将会给市场注入新的投资活力,或将带动投资者的持续入场,整体下半年机会大于风险。

本基金将秉持稳健投资的运作思想,以追求最佳风险收益比为核心投资理念,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估值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匹配程度,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而言,下半年当市场投资情绪有所恢复时,将适当采用量化选股策略,把握优质股票的投资机会;根据量化择时模型灵活调整仓位,谨慎投资运作,努力创造相对于市场的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同时,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会议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高于五千万。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6,167,561.50	6,917,851.08
结算备付金		410,294.70	327,807.10
存出保证金		74,463.59	62,75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2,903,616.00	19,634,181.00
其中:股票投资		179,924,616.00	19,634,18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9,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3,000,11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302,964.33	-
应收利息	6.4.7.5	25,787.66	1,651.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8,884,687.78	49,944,35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72,043.8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799.39	63,157.61
应付托管费		10,079.94	6,315.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17,621.12	14,957.32
应交税费		68.21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1,683.74	130,000.00
负债合计		470,252.40	1,186,47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84,478,285.16	62,900,004.02
未分配利润	6.4.7.10	-46,063,849.78	-14,142,11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14,435.38	48,757,88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884,687.78	49,944,359.5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381元,基金份额总额284,478,285.1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6,162,555.40	-7,923,124.08
1.利息收入		133,164.65	1,454,539.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8,101.64	328,315.13
债券利息收入		2,030.0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32.95	1,126,223.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70,534.76	-9,074,020.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329,743.11	-9,522,335.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740,791.65	448,314.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949,492.15	-1,031,707.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363.84	728,064.61
减:二、费用		1,612,274.56	1,586,505.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95,984.32	891,779.72
2. 托管费	6.4.10.2.2	39,598.45	89,178.0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134,380.22	540,066.49
5. 利息支出		470.5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0.52	-
6. 税金及附加		7.31	-
7. 其他费用	6.4.7.20	41,833.74	65,4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0,280.84	-9,509,629.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0,280.84	-9,509,629.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00,004.02	-14,142,119.01	48,757,88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50,280.84	4,550,280.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578,281.14	-36,472,011.61	185,106,26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464,862.54	-38,453,995.55	200,000,866.99
2.基金赎回款	-16,876,581.40	1,981,983.94	-14,894,597.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478,285.16	-46,063,849.78	238,414,435.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620,689.30	218,954.53	271,839,643.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09,629.08	-9,509,629.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156,752.85	1,579,790.18	-201,576,962.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57.11	-144.30	19,812.81
2.基金赎回款	-203,176,709.96	1,579,934.48	-201,596,775.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463,936.45	-7,710,884.37	60,753,052.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远峰	封欣	陈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0号文核准注册,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21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1,565,600.75元人民币,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AC验字[2017]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620,689.30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083.55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关联方报酬等情况。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716,761.93	100.00%	375,759,953.76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700.11	100.00%	-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0	100.00%	4,207,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514.56	100.00%	317,621.1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469.78	100.00%	42,945.08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

2、关联方符合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6,984.32	891,779.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1.98	750.3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598.45	89,178.0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6,167,561.50	112,741.73	7,382,546.99	297,518.65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2、本基金通过"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84,758.29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359.91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79,924,616.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979,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该类证券进行估值,即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因素发生调整的证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中证指数收益法估值系统"提供的估值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9,924,616.00	75.32
	其中:股票	179,924,616.00	75.32
3	固定收益投资	2,979,000.00	1.25
	其中:债券	2,979,000.00	1.25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77,856.20	6.94
8	其他各项资产	39,403,215.58	16.49
9	合计	238,884,687.78	100.00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	采矿业	7,311,978.00	3.07
C	制造业	48,590,574.00	20.38
E	建筑业	7,922,750.00	3.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9,999.00	0.7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2,208.00	0.80
J	金融业	103,922,348.00	43.59
K	房地产业	4,765,840.00	2.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76,155.00	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